

财税法学动态

The Newsletter of Fiscal and Tax Law Studies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72、73 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要 目

学科建设

关于“开启新时代中国财税法学研究新征程”的“财税法治 40 年”上海倡议 1

学科动态

财税法学研究会启动三十余项 2018 年专项课题 3

财税法治

上海市 30 名人大代表联名提议案：建议制定《财政法》 6

科研立项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财税法学科科研课题获准立项 8

观点速递

落实税收法定：同步加强立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10

移动互联网软件交易定性的税法处理 13

会议综述

第十四届中国财税法学前沿问题高端论坛综述 23

主办：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承办：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学科建设

编者按：

2018年3月10日，由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十四届中国财税法前沿问题高端论坛——“回顾与前瞻：中国财税法40年的发展（1978-2018）”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成功召开。会上，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许多奇教授宣读了《关于“开启新时代中国财税法学研究新征程”的“财税法治40年”上海倡议》，该倡议由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共同起草。在中国改革开放迎来40年的重大时刻，梳理中国财税法学40年来的发展历程，展望新时代中国财税法研究的美好前景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关于“开启新时代中国财税法学研究新征程”的 “财税法治 40 年”上海倡议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
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

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早在 2012 年，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专门成立了“财税法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由会长亲自担任主任。研究会于 2013 年在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2014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先后举行了两届财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讨会，分别达成“南昌宣言”和“杭州共识”。此次，研究会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举办“第 14 届中国财税法学前沿问题高端论坛”，聚焦中国财税法治 40 年的时代变迁和持续发展，梳理中国财税法学 40 年来的筚路蓝缕与砥砺前行，对中国财税法学往何处去进行翘首回顾与前瞻展望。

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的新判断、新概括和新表述。财税法作为治国安邦之法，与共同富裕目标衔接紧密，是让改

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重要法律领域。财税法通过调整和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建构政府预算和税收制度，有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回应和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及推动法治国家建设提供理论供给和道路支撑。

目前，中国财税法学在理论创新方面已经有了突破，基本建成了现代财税法学理论的框架，主要包括“公共财产法”“理财治国”“领域法学”这三大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支柱理论，并且形成和发展了“财税法一体化”理论，进一步深化了对财税法定、税收之债、纳税人权利保护、财税控权、财税衡平、财税程序正义等理论的研究和应用。“公共财产法”回答了财税法的属性特质问题，突显了财税法的人民主体地位，为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提供了法理基础；“理财治国观”回答了财税法的目标宗旨问题，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看待财税法，为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提供了宏观思路，“领域法学”理论是从整体法学视角回答了所有法学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学科定位问题，为包括财税法学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方法论，为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法治建设、实现法学学科间包容性增长提供了全新视野。

财税法学界普遍认为，我国财税法治建设和法学理论发展经历了三次飞跃。第一次是始于 1994 年的分税制财税体制改革，其特征是“体系初建”，由原来只单向研究“税法”转向“财税法一体”，“财政税收法”“财税法”的概念得以普及，其标志是财税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由此奠定。第二次是始于 2004 年“修宪”将私有财产保护条款写入宪法，其特征是“现代转型”，其标志是现代财税法学理论体系开始建立，如税收之债理论的导入和形成、纳税人权利保护理念的确立等等。第三次是从 2012 年至今，其特征是“创新发展”，特别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里程碑事件，其标志是“公共财产法”“理财治国观”“领域法学”理论的提出，税收法定原则成为社会共识，这为新时代财税法阐明独立价值、构造学科体系和深化谱系内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回顾过去，梳理得失，总结经验，启迪未来。站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新的历史起点，需要在更加全面和更加真实反映客观情况的前提下，重新考察和检视中国财税法学新的划分阶段。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 1978 年到 1993 年期间，自南方开始的改革开放渐进启动，税收立法开始起步。这一段的立法和法学研究需要进一步梳理并有必要划分为“蹒跚起步”的阶段。1980 年前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审议通过。1984 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在 1985 年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国务院根据上述授权决定，在较短时间内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税种的暂行条例，与几部税收法律一起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制框架。这也让当时的财税法治和理论政策研究很快摆脱陈旧的计划经济思维，以崭新的面貌走向世界。

2017 年以来,特别是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的改革开放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新宽度和新广度。2018 年,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再次修改宪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财税法作为“理财治国”之法、“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财产法”和高度重视“问题导向”的“领域法学”新思维之法,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五年前,我们相约南昌,发表关于“强化财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繁荣现代财税法学”的宣言,又称“南昌宣言”。四年前,我们齐聚美丽的西子湖畔,围绕“公共财产法·理论创新·学科发展”主题展开讨论,进一步提出关于“坚持公共财产法定位,推动财税法基础理论大发展大繁荣”的学科共识,又称“杭州共识”。今天,我们聚首浦江之滨,在百年学府的交通大学,重新梳理和划分财税法的变迁历程,将财税法研究的视野在空间的横轴和时间的纵轴中不断拓展与深化,在国家法律政策变迁下探索领域法学发展相对独立的客观规律,以“蹒跚起步”“体系初建”“现代转型”“创新发展”为变迁主轴的“四阶段论”的财税法治建设和法学发展的新思维、新视野和新论断将引领全国财税法学家更加理性、更加全面、更加深入地理解财税法治的理论和实践。

党的十九大预示着中国财税法学研究的新时代已经到来。我们在“守老区”的同时,也要“补盲区”和“探新区”。1978 年至 1993 年的财税法治建设和法学理论发展,我们需要进一步梳理,是为“补盲区”。2017 年之后的财税法治建设和法学理论发展往何处去,我们需要进一步探索,是为“探新区”。我们深信,只要中国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只要中国坚持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只要中国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只要中国持续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前进步伐,只要中国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大方向,中国财税法学就注定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通过实现各个法部门和法学科的包容性增长,中国财税法学家就注定有着学术报国的广阔舞台!

(于淼 / 编)

学科动态

财税法学研究会启动三十余项 2018 年专项课题

中国财税法学在过去的四十年间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理论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近些年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出了足以引领整个法学发展方向的理论与学说,为国家法治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

为更好地总结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财税法学的发展历程,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发挥更大作用,经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决定,以“改革开放四十年与中国财税法发展”为主题,启动 2018 年专项课题申报工作。

本次专项课题招标共涵盖 28 个指南课题以及 24 个指南外自选课题。为支持青年教师、特别是在读博士生的科研发展,本次专项课题优先考虑由青年教师和在读博士生承担。

2018 年 3 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公布“财税法治 40 年”专项课题立项名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翟继光申报的“四十年来中国财税法学的阶段划分与发展路径”等 10 项课题获得重点资助,北京大学博士生谢琳申报的“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法治税收理论的发展”等 10 项课题获得一般资助,厦门大学博士生余鹏峰申报的“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税收债务关系理论的发展”等 11 项课题被确认为自选课题。

(于淼 / 编)

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顺利召开

2017 年 12 月 9 日,“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在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隆重召开。本届年会由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西北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承办。来自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安财经学院等高等院校,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国税局、陕西省地税局、西安市国税局、西安市地税局以及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近 50 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本届年会以“税法动态与税法适用”为主议题,围绕环境保护税与环境公益诉讼进行研讨。本届年会议题前沿、交流热烈、成果丰富,实现了财税法理论研究与实践需要的有效互动,为推动依法治税、繁荣财税法研究探索出了新路径。

(于淼 / 编)

第十四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在华南理工大学成功举办

2017 年 12 月 16 日,由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主办,华南理工大学财经法研究所承办,广东省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协办的“第十四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在广州华工大学城中心酒店隆重举行。来自海峡两岸高校、科研机构、税务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等财税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 120 余位专家学者,围绕论坛

主题“‘一带一路’涉外投资税收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构建”，结合“‘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税收竞争与合作”、“‘一带一路’背景下税收法律环境的优化”、“‘一带一路’背景下走出去企业税收法律风险防范”等分论题展开深入研讨并取得丰硕成果。

（秦晓蒙 / 编）

“海峡两岸财税法前沿问题及其发展走向”讲座成功举办

2017年12月16日，“海峡两岸财税法前沿问题及其发展走向”讲座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世界税法协会副主席、台湾税法学会理事长、东吴大学法学院葛克昌教授，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陈显武教授，台湾安成法律事务所合伙律师、国立交通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陈衍任助理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陈少英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施正文教授出席并发表演讲。各位专家学者的精彩演讲，使与会同学深入了解了海峡两岸财税法前沿问题，收获颇丰。

（研究会秘书处）

中国法学会 2018 年法治研究方阵座谈会成功举行

2018年2月27日下午，中国法学会2018年法治研究方阵座谈会在北京成功举行。15个研究方阵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副会长主持座谈会并讲话。中国法学会研究部李仕春主任通报了2017年各法治研究方阵的工作开展情况，15个研究方阵根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关于在若干专门法治领域协助组建研究方阵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分别围绕各自领域法治建设的重大专门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全国性征文，举办高端论坛，充分发挥了“研究会+法学院”模式在协同研究方面的独特优势，为推进重大专门领域的法治建设提供了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15个研究方阵的负责人围绕研究方阵建设和运行中形成的特点、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障碍，新时代背景下研究方阵建设和发展的新任务、新思路和下一步的努力方向，以及中国法学会应当如何进一步发挥研究会在组织研究、智库建设中的作用等问题，各抒己见，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为进一步做好法治方阵的工作献计献策。

财税法治

上海市 30 名人大代表联名提议案：建议制定《财政法》

2018 年 3 月 5 日，全国人大代表、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刘小兵告诉媒体，包括他在内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海代表团的 30 名代表联合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的议案。

刘小兵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但由于我国对政府财政活动的立法尚不完善。财政在发挥其国家治理的基础和支柱作用时容易产生的问题包括：财政规模过度扩张，政府包揽的范围过大而使得经济失去活力；由于立法是一个社会各方取得共识和相互协调的过程，在法律缺失的情况下财政的效率和公平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权力缺乏法律约束的情况下，腐败发生的可能性大为增加。

为此建议，第一，鉴于《财政法》在整个财政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和统领性作用，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财政法》的立法工作尽快提上议事日程，为实现我国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第二，《财政法》应涵盖所有的政府资金。将公共资金按其用途的性质分成不同的基金，所有的公共资金都必须包含在基金中，不允许存在法外资金。

第三，《财政法》应规定所有基金的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状况都要纳入法定的财政报告体系，定期向人大报告，做到公开透明。

第四，《财政法》应明确财政收入的权限。除税收法定之外，下述收入的立项和标准应通过人大审批：行政性收费和罚款；具有垄断性的，收费标准不受到竞争制约的事业收费；各项具有强制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具有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缴款；具有垄断性质的国有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政府定价。

第五，《财政法》应明确财政支出的权限。下述支出或支出标准应通过人大审批：一般公共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集中性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支出由企业自主决定，但一级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其下述支出应受人大审批的制约：重大投资项目支出，经营管理者的薪酬标准，企业的一般管理支出规模。

第六，《财政法》应明确资产负债处置的权限。下述事项应通过人大的审批：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所有借债和融资；经营性活动的重大的融资事项；重大的资产用途变更；重大的资产重组；重大的资产置换和转让；重大的资产损失和赠与。对于不同级次和不同财

政状况的政府以及不同性质的公共基金，“重大”的界定标准会有所不同，如何确定“重大”在立法上可以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做更细致的考虑。

（研究会秘书处）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揭示财税改革方向

2018 年 3 月 5 日，在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项内容涉及财税改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并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完善增值税，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这充分说明，财税改革进入“快车道”，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进程不断提速。

（文/侯卓）

多项财税立法项目列入《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与财税法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车辆购置税法（草案）》、《耕地占用税法（草案）》、《资源税法（草案）》，以及修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

（文/侯卓）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即将启动

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省级和省级以下的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文/侯卓）

财政部发布《2018 年立法工作安排》

2018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2018 年立法工作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财政立法的及时性、协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充分发挥财政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2018 年财政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

立法、依法立法，从以下几个方面有序开展立法工作：

（一）力争年内完成《契税法》、《资源税法》、《消费税法》、《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关税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内起草工作，及时上报国务院；力争年内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修订《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二）积极开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转移支付条例》、《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或修订工作，适时上报国务院；开展《财政预算评审操作规程》等部门规章的起草工作，适时发布实施。

（三）对《土地增值税法》、《政府采购法（修订）》、《政府债务法》、《国家金库条例（修订）》、《财政资金支付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财务通则（修订）》等部门规章进行立法研究，争取尽早形成立法成果。

（于淼 / 编）

科研立项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财税法学科科研课题获准立项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后期资助项目	税法建制原则的立体化构造	叶金育	武汉大学
一般项目	中央与地方权责划分的模式转换及法治进路研究	朱丘祥	江西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我国财政反腐败治理的预算公开保障制度研究	李建人	南开大学
一般项目	税收法定原则的中国化进路研究	王鸿貌	西北大学
一般项目	央地财政权责配置中政府与市场互动机制研究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协作机制研究	吕凌燕	中国地质大学

一般项目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的纳税人预算参与权构建研究	陈 治	西南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数字经济时代增值税法的起草与设计研究	叶 姗	北京大学
一般项目	税收法定视域下的税法确定性问题研究	滕祥志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般项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财政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	杜仲霞	安徽财经大学
青年项目	对涉税财产民事执行问题研究	谷佳杰	西南政法大学
青年项目	我国税法溯及力的实证分析与规范完善研究	贺 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规划基金项目	百年中国所得税法史研究 (1914—2014)	杨大春	常州大学
青年基金项目	精准扶贫导向下公共财政的法律治理模式研究	龚 伟	安徽农业大学
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	环境保护税征管实施问题探究——兼评《环境保护税法》	肖仕刚	安顺学院

三、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一般	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研究	周 波	东北财经大学
一般	政府非税收入法治化研究	江利红	华东政法大学
中青年	预算权利配置与规范的宪法学研究	吴礼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中青年	财税法治视野下适格纳税人的法律实现机制研究	李慈强	华东政法大学
中青年	中国纳税失信治理行为研究:2003-2017	曾 远	重庆工商大学
专项	代议机关预算审批监督程序问题研究	豆星星	浙江工商大学

四、中国法学会课题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主持人	所在单位
重点专项课题	政府主导精准脱贫的责任模式及其法治保障	蒋悟真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一般课题	耕地占用税立法整体化研究	叶金育	武汉大学法学院
自选课题	明清财政变革视角下清代地方官员的财政职责研究	曹 阳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自选课题	我国人大预算审批监督程序研究	豆星星	浙江工商大学
自选课题	跨国公司税基的国际划分规则研究	叶莉娜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
自选课题	地方财政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研究	吕清正	安徽大学法学院
自选课题	新《预算法》语境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面临的困境与疏解	李 帅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自选课题	个人所得税法改革中纳税人基本权利的实现与保障	汤洁茵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自选课题	税额确认的制度构造与权力规制研究	聂 淼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自选课题	中央规制地方财政的工具选择与法律配置研究	顾德瑞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谢琳 / 整理)

观点速递

落实税收法定：同步加强立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刘剑文 耿颖

在税收立法中，应当着力处理好紧迫的立法时间与良好的立法质量之间的关系。某一税种法与相关税种法及配套法律制度建设之间的关系，仍应秉持循序渐进的立法节奏和审慎稳妥的立法方式，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

税收作为现代国家建设中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多个系统的连接点和突破口，与

国家能力和纳税人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和法治化进程中，税收治理的法治化和现代化占据着关键地位，不仅塑造着国家与社会关系、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一国横向及纵向的权力配置和组织结构等方方面面，而且是公共财政、民主政治和法治社会等理念在税收领域的共同体现。实现依法治税目标，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无疑是其中的基础步骤和重要组成部分。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针对 2020 年全面税收法定的目标能否如期实现的问题做了解答，受到社会的关注和热议。

构建税收法定原则的完整谱系

一般认为，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税收的课征必须依法律进行。需要注意的是，这一税法基本原则对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各个环节均具有指导意义。换言之，虽然税收立法构成了税收执法和司法的前提，但若仅有税收立法环节尚远不足以构建税收法定原则的完整谱系，应须同步加强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的规范化建设。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大发言人所称的税收法定可能更多地是着眼于税收立法层面。

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在党的纲领性文件中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以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成为国家机关现阶段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已取得系列成果。

在首要也最为紧迫的税收立法维度上，“一税一法”工作驶入快车道。《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对 2020 年之前完成现有税种立法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作了具体安排，提出包括开征新税应制定相应的税收法律、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修改上升为法律、废止 1985 年授权决定等切实方案，较为周延和合理。在上述要求指引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开征新税方面制定了《环境保护税法》，在现行税收条例法律化方面制定了《烟叶税法》和《船舶吨税法》，加上此前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和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已有 6 部税种法律。尤为值得肯定的是，新制定的这些税种法律不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税收要素及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的设计上亦有颇多完善和可圈可点之处，而不是对原条例的简单平移或者单薄的原则性规定。例如，《环境保护税法》在纵向的税收授权立法问题上，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等税收要素授权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改变了以往越级授权给地方人民政府的做法，契合于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再如，《烟叶税法》对《烟叶税暂行条例》中计税依据、纳税申报时点等条文作了改变，使烟叶税制更加科学。

在税收执法维度上有了较大进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32 号）等规划，税务机关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有了较大进步。

在税收司法维度上，税务案件日渐增多，兼具防范避税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功能。

广州德发案、儿童投资主基金案两起税收案例更是被列入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展现了税收司法中的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艺术。

破解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所面临的困境

随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及依法治税的深入，诸多难题逐渐显现。就税收立法进程来说，烟叶税、船舶吨税等税种因现有规则较成熟、税制相对简单、税收规模较小，其法定的难度不大。其余的税种如增值税、房地产税等不仅税制复杂、规模较大，而且围绕其税制改革的方向尚存在诸多分歧，由此便足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定的难度。鉴于此，为了保障税收法定原则的全面落实，在税收立法中，应当着力处理好以下两种关系：

紧迫的立法时间与良好的立法质量之间的关系。尽管距此前提出的 2020 年目标只剩下 3 年时间，而且尽快实现全部税种的法定化殊为必要，但是，税收密切关系到纳税人的财产权和生产经营权等基本权利，仍应秉持循序渐进的立法节奏和审慎稳妥的立法方式，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经过充分审议、征求意见和不断调整，形成明确的、科学的、公平的税法规则。这对税法的实质内容提出了要求，有助于实现税收法定原则与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的结合。特别是对于房地产税等复杂性、社会敏感性较为突出的税种立法，更应当广泛吸纳民意，对各方权益和诉求多加权衡，以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纳税人同意”精神。

某一税种法与相关税种法及配套法律制度建设之间的关系。任何一个税种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相关税种一同组成税制体系，其可行性和实施程度也有赖于配套制度建设。因此，在进行某一税种立法时，应当从整体性高度出发，使其与其他税种协调配合，综合考虑纳税人总体税负水平，并结合配套制度进行税制设计。例如，房地产税可能会涵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现有税种，因此在设计房地产税的征税客体、税率等税收要素时，必然需要考虑相关税种的情况。而且，房地产税的实施离不开系列配套制度和前提条件，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完成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立法、明确界定“基本住房标准”等。再如，个人所得税改革及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改也远不只是提高费用扣除额的问题，究其根本，尚需逐渐实现由分类所得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所得税制的整体转型，并考虑如何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和父母赡养等专项费用扣除，从而更好地衡量纳税人支付能力并促进税收公平。另外，给纳税人减负的目标亦非单靠个人所得税便能实现，唯有结合增值税、消费税和房地产税等其他涉及纳税人税负的重要税种来考量，才有望对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要素作出更为合理的设计。

此外，在税收执法中，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税务机关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对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两个前置”等不合理规定加以修改，丰富并保障知情权、获得服务及帮助权、保密权、陈述与申辩权、诚实推定权、礼遇权、减免税及退税权、申请复议与提起诉讼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纳税人权利的实现，推动部门合作和信息共享以优化税收

征管工作等。在税收司法中，应当加强组织建设，鉴于税务纠纷的特殊性，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适时尝试税收司法专门化。依循上述路径，可以为破解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所面临的困境和难题提供一些启示，进而助推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环节的法治化，实现依法治税的愿景。

（载于《中国税务报》2018年3月14日第05版）

移动互联网软件交易定性的税法处理

赵杰夫 王子豪 刘剑文

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迅速发展，软件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从传统软件产品的销售到多种模式的软件服务的供应，科技创新在为人们提供更多便利的同时也对纳税人的缴税行为和征税机关的征税行为带来了更多的挑战。互联网平台软件的定性问题关涉到征税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缴税的具体操作实践，将软件定性为产品和服务将在税法上带来一系列不同的认定和操作，且后续税负的确定和实际缴纳将关系到企业的实际盈利和财会收支问题，因此互联网平台软件的定性问题对互联网企业而言乃至整个互联网行业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商业活动中将软件定性为产品或服务表面上看似乎差别不大，因为商业活动并不会严格区分产品或服务，只需要关注买入、售出等交易关系以及供求关系即可。但在征管实践中，由于税务机关将软件定性为产品或服务时的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要素大不相同，因此给纳税人带来的税收负担和税收压力也大不相同。简而言之，将软件定性为产品还是服务将会给纳税人带来完全不同的“税痛体验”，因此如何清晰地界定软件的性质对于征税实践而言非常重要，也会给纳税人在从事商业活动中的实践操作中带来具体的税收启示。

流转税制度设计上，我国基本上采取区分货物与服务征税的原则。营改增之后，虽然软件产品与软件服务都征收相同的税种，但是适用的税率不同，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因此单一企业销售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的税负不同。在软件行业整个增值税抵扣链条内，由于进项税可抵扣销项税，软件产品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上游软件企业销售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 的，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而下游企业又可以享受 17% 的进项税抵扣。上游软件企业销售应税软件服务名义税率为 6%，下游企业仅能享受 6% 的进项税抵扣。

营改增以后，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不同的税率档次和税收优惠政策为上下游企业带来不同的抵扣效果和差距悬殊的税负，软件企业更愿意适用整体税负更低的税收政策。随着

软件行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和软件交易模式的多样化,对特定软件交易的定性越发成为软件行业税收征管实践中的难题。软件企业适用整体税负更低的税率的倾向性明显,但又担心将来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税,甚至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税法上区分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也加大了税务机关的征管难度。

未来,对软件交易课征增值税的趋势是统一税率课税,取消研发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对研发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统一按照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在维持现行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强化征管。主要路径包括:其一,加强软件产品资格认定与纳税申报的核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开票与备案的统一;其二,加强税务机关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建议检测部门增设对软件检测的维度,从独有性、实用性与价值性三个方面对软件进行整体的评估,并出具评估证明,作为软件备案审核的依据;其三,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执行需要机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对软件产品的认定,不应只检测软件产品的独有性,还应该对软件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估,以使优惠政策对软件企业的扶持发挥真正效用;其四,加强税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对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软件行业的管理能力,熟悉行业经营核算的特点和规律,增强税收风险的辨识能力。在软件退税审核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同时也需要与相关管理部门建立更为严密的信息沟通机制,全面强化管理,为真正努力自主创新、具备核心实力的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新书速递

《课税禁区法律问题研究》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王婷婷博士所著《课税禁区法律问题研究》由法律出版社 2017 年出版。本书遵循“如何为国家课税权力运行划定底线规则”的研究逻辑,对税法构造合理性、税收执法正当性等作系统审视,重点研讨国民税负能力、课税权力底线规则、税收调控限度等问题,系统论述课税禁区规则的存在依据、现实作用及其系统构造。在理论层面,本书以反向论证方法揭示国家课税权力何以不应侵入纳税人基本权利领域,并以此明确税制设计和税征实践的具体规则,划定课税权力运行不可逾越的底线。在实践层面,本书以课税禁区规则为依据,对税收实践中背反课税禁区原理的现象进行解构与评析,提出完善税收制度与税征实践的建议。本书立意宏远、思路清晰、论证充分,结论务实,能为我国财税法治发展和税制改革提供有益参考。

(文/侯卓)

《私募股权基金所得课税问题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林焯博士的个人专著《私募股权基金所得课税问题研究》由法律出版社于 2017 年 9 月出版,收入厦门大学法学院刘志云教授主编的“金融法学文库”。该书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中,私募股权基金不仅是单纯的盈利主体,而且能够帮助实现资金与中小企业的对接,从而为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注入新鲜活力。私募股权基金所得课税制度需要建立在尊重基本税法原理和其自身独特性的基础上。实质课税原则意味着私募股权基金所得课税应受形式转移不课税原则的指导,所得的年度不确定性意味着其所得课税应受分配时课税原则的指导,导管课税理论则意味着私募股权基金所得课税应受基金形式不影响税负原则的指导。私募股权基金所得课税基本原理的确定为评价以及改进现有所得课税制度建立了前提。从私募股权基金设立阶段来看,设立形式影响所得税税负以及税收优惠的滥用成为主要问题。从私募股权基金的运营阶段来看,每一个具体案例的运作都有可能存在问题。对赌协议、附带权益、所得的债权与股权性质之争等成为这一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问题。本书的研究将深入剖析这些问题,并相应提出完善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所得税制度的构想。

(研究会秘书处)

《财税法治整体化的理论与制度研究》出版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大庆博士撰写的《财税法治整体化的理论与制度研究》一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该书从整体化的视角对财税法理论与制度进行审视,提出了“财税一体化的法律逻辑”的新思路,内容涵盖实体性税法、程序性税法、财政监督法、预算法和税务司法等内容。作者认为,财税法不仅仅是财政法与税法的简单组合,而应当打通财政与税收在法律上的逻辑联系,将财政的收入、管理与支出以及征税与用税等核心问题统辖于纳税人财产权保护和国家治理的宗旨之下,形成科学合理的规范体系。

(研究会秘书处)

学者访谈

房地产税开征的三大问题

房地产税已箭在弦上。

遵循“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布推进”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委员会和财政部及有关方面,正抓紧组织起草和完善房地产税法律草案。

何时落地?尚没有具体时间。按照财政部部长肖捷此前公开说法,将力争在 2019 年

完成全部立法程序，2020 年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改革任务。

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影响亿万中国人的房地产税将会真正落地。

未雨绸缪，我们试着回答三个问题：1、房地产税能不能抑制房价？2、房地产税究竟要怎么征？3、它对普通百姓的影响有多大？

房地产税能抑制房价吗？

正反双方各执一词。

正方认为，房价会受到抑制。逻辑是，房地产税会增加房子的持有成本，促使投资者抛售房产，从而导致房价下降。正如 SOHO 中国董事长潘石屹所言，持有房子是有成本的，不要老想着房价一定会涨。

反方认为，抑制房价效果并不理想。逻辑是，从国外实践经验看，房地产税从来都不是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关键手段。以美国、德国、韩国为例，在施行房地产税后，都出现过房地产量价齐飞的景象。

撇开这两种观点不谈，先来看房地产税出台的初衷是什么？是应对高房价吗？

回答这个问题，要回归到税收的本源。

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告诉中新社国是直通车，房地产税作为税收的一种，其最主要的功能是组织财政收入，在此基础上，发挥资源配置和调节市场的作用。

“控房价并不是房地产税的最主要功能。”刘剑文指出，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目的是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如教育、医疗、环保等。

既然目的是为了提供社会服务，也许会有人问了，原来的土地财政一样可以做到，为何要开征房地产税？

在新城控股高级副总裁欧阳捷看来，征收房地产税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弥补和替代不断减少的土地财政。随着存量房时代下土地财政的减少，保有环节的房地产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毕竟，相比土地财政，房地产税是一种更为广泛且稳定的收入。

恒大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任泽平也认为，从国际经验看，房地产税通常被成熟市场经济体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和稳定来源。

在中国逐步推进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背景下，房地产税作为地方税的一种，将成为地方政府的税源所在。

财政部部长肖捷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文中也提到，要培育地方税源、加强地方税权、理顺税费共享、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话说回来，征收房地产税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控房价，而是调整中央和地方财税分配体系。

房地产税怎么征？

中国并非没有先例。

早在 2011 年，上海和重庆就试点开征房地产税。两地的房地产税试点办法均设置了很高的免税面积，税率较低且针对高价房采取超额累进税率。

如今，要在全中国开征房地产税，试点之外的立法显得尤为重要。刘剑文指出：“房地产税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需要广泛征求民意。强调立法先行就是强调重大决策的民主性，让每个人都有表达的权利，最终形成共识。”

目前，关于征收房地产税热议的问题就包括：房地产税征收的税基是什么？免征条件是什么？税率定在多少合适？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日前指出，国际上实施的房地产税制度有一些共性：

- 一是，对所有工商业住房和个人住房，按估值征税；
- 二是，都有一些税收优惠，对一些困难家庭、低收入家庭提供税收减免；
- 三是，房地产税属于地方税，收入归属地方政府；
- 四是，房地产税税基确定非常复杂，需要建立完备的税收征管模式。

可以确定的是，按照估值征税，就需要建立一整套的评估体系，包括有公信力的房产评估机构、不动产登记制度。目前，中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已推行一年多，但距离国土部要求实现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

谈及税收减免，刘剑文特别强调，并不是所有的房产都要纳税，需要保证居民的基本居住需求。“比如，按照人均 30 平方米或 50 平方米进行扣除，保证三口之家 100 平方米的房子无需纳税，保障居民的基本居住需要。”

至于房地产税的税率如何确定，刘剑文建议，“税率可以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必须在中央规定的浮动税率范围内进行调节。”

财税学者李宁撰文称，在开征房地产税的大部分国家中，税率一般只在 1% 左右。如挪威的房地产税率在 0.2%-0.7% 之间，立陶宛和保加利亚的税率甚至不到 0.01%，法国的为 0%-1.5%，日本的为 1.4%，美国、英国等国家的房地产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

房地产税的影响有多大？

在具体政策尚未出台之前，房地产税的影响很难量化。

从短期来看，房地产税会让部分投资投机性需求出局，导致市场供大于求，房价下跌。从长期来看，税改扎针的痛感烟消云散后，市场依旧平复如初，甚至还会补涨。

韩国即是一例，恒大研究院的一项研究显示，2005 年 8 月韩国出台《不动产综合对策》，包括征收不动产税，当年市场出现了明显降温，但到了 2006 年，房价又出现 11.6% 的报复性上涨。

具体到中国的各个城市又会有所不同。

此项研究认为，房地产推出在长期对一二线控房价影响不大，三四线城市则要考虑去

库存的问题。

对于一线和强二线城市而言，房地产税出台，只能在短期内改变人们的预期，如果供需关系无法扭转，投资投机性需求仍然存在。此外，房地产税属于直接税，由房产人直接承担，若需求强劲，税负可能会通过租金和房价的方式转嫁给租房者和购房者。

对于广大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税出台可能会改变人们的预期。从 2015 年开始，中国在库存高企的城市实施去库存政策，截至目前，仍有一些城市存在去库存压力。倘若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房地产税，人们保有房产的成本增加，购房预期的发生改变，市场可能面临骤冷的局面。

现在，距离房地产税法的出台还有一段时间，对人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做好心理准备。收税、用税，关键不在此，而在于取之有道、用之有理，确保公平正义。

（秦钰洁/编）

会议综述

“2017 中国税法论坛暨第六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务师论坛”综述

2017 年 12 月 17 日，“2017 中国税法论坛暨第六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务师论坛”在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隆重举行，论坛主题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与涉税服务新机遇”。本届论坛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联合主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北京华税（深圳）律师事务所、华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联合承办，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协办。来自政府机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企业、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税法理论与实务界的专业人士以及新闻媒体界的朋友 600 余人现场参加了本届论坛，2 万 3 千余位社会各界人士在线观看了会议直播。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论坛开幕式隆重举行，由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天永博士担任主持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马国华，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出席开幕式并先后发表致辞。

按照会议议程，开幕式最后环节，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马国华为北京华税（深圳）律师事务所揭牌。论坛开幕式主持人、

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天永律师表示，北京华税（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以后，将深入发挥华税专业及品牌的优势，秉承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与华南地区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业界同仁共同推动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本届论坛共包括五个主题，分别是：（一）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和加快税收立法；（二）税收征管法修订与涉税服务升级；（三）近期税务争议案件深度解析与业务提升；（四）深化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涉税服务创新；（五）“一带一路”战略与国际涉税专业服务创新。

一、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和加快税收立法

第一部分主题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和加快税收立法”，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尹成刚主持。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博导、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冯俏彬，华东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少英，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小强先后发表主题演讲。

冯俏彬教授的演讲主题是“新时代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设计和实施安排”。她认为，现在实行的财政体制基本框架是 1994 年以来的分税制体制，分税制体制的“三驾马车”是事权、财权和转移支付制度，“三驾马车”当中，最复杂、最难办的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事权划分。

陈少英教授的演讲主题为“直接税改革和健全地方税体系”。她认为直接税改革的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激发纳税人的民主参与意识，关注税制改革；二是基于纳税人的同意，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三是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直接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个人所得税由现在的分类所得税制改革为分类综合所得税制；二是加快房地产税改革适时立法。

杨小强教授的演讲主题为“全面营改增政策完善和增值税立法”，针对营改增政策的目的，他认为核心目的是优化税制，其他目的都是附属目的。在谈到在中国营改增与国际规则的关系上，他以营改增中的服务与无形资产的纳税地点为例进行说明。他还对增值税估计以及国际增值税竞争、增值税立法、增值税行政管理等问题发表见解。

主题发言结束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富强，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张松进行点评。

二、税收征管法修订与涉税服务升级

第二部分主题为“税收征管法修订与涉税服务升级”，由深圳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桂乃希主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施正文，江苏省国税局征管科技处副调研员王宏伟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李林军副会长的演讲主题为“‘放管服’改革与涉税服务升级”，认为“放管服”的三个要求，包括放要彻底且有序，管要规范且有效，服要优质且有感。为促进涉税服务发展，一是加强税务师行业党建统领，二是规范业务标准，三是培养专业人才，四是促进组织创新，五是推进智能互联，六是实施国际化战略，七是健全信用体系。

施正文教授的演讲主题为“IBFD 中国纳税人权利保护观察报告分析与涉税专业服务升级”，他认为 IBFD 从 2015 年开始启动了“纳税人权利保护观察项目”这样一个全球性项目，评估各个国家纳税人保护的状况，发布总报告和国别报告，我国有待建立预申报与事先裁定制度。需要高度关注纳税人如下权利：一是获得优质服务权；二是隐私机密权；三是获得代理权；四是救济权；五是享受公平和公正的税收制度；六是知情权；七是只缴纳应纳税额权。他认为税收筹划应该做合法的涉税服务，保障纳税人权利。

王宏伟副调研员的演讲主题为“税收征管法修订争议问题与难题破解”，他结合自身经历认为，对于税收征管难题破解的路径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坚持中国特色；二是借鉴国外做法；三是体现时代特征。税收征管法的修订主要应解决六个方面问题：一是强化税收法定基本原则；二是夯实税源管理基础制度；三是规范税收管理基本程序；四是构建税收共治治理格局；五是增强涉税信息获取能力；六是完善纳税人权益保障。

主题发言结束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美云，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史正保进行点评。

三、近期税务争议案件深度解析与业务提升

第三部分主题为“近期税务争议案件深度解析与业务提升”，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秘书长张晓平主持。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张学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家本，金杜律师事务所税务合伙人董刚，华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强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张学瑞副司长的演讲主题为“近期税务争议动态趋势和服务应对提升”，认为近年来对法规政策的清理、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的审查力度非常大。就行政复议而言，要建立共通应对机制，发现政策问题及执法问题，要及时落实反馈解决。另外要促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推进良法善治有重要促进作用，对提升服务非常重要。

王家本副主任的演讲主题为“近期出口退税典型疑难处罚案例深度解析”，他分析了涉嫌违法办理出口退税的三种情形，建议强化出口退税纳税人的举证义务，行政程序中相对人具有证明其存在真实货物出口的举证义务。对存在疑点且不能排除的出口退税申请，可明确规定在税务机关进行调查核实仍不能排除情况下，将暂不予办理出口退税改为不予办理出口退税。

董刚律师的演讲主题为“近期典型企业所得税疑难案例深度解析”，对企业所得税常见争议问题进行了归纳，结合两则实务案例，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问题展开分析，提出税务问题其实是法律问题，越复杂争议大的案件，越应在法律层面予以解决。

王强律师的演讲主题为“近期典型虚开增值税发票疑难案例深度解析”，他结合近年在石化行业里因“变名销售”所爆发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情况，分享了华税律师团队代理及承办的此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诉讼案件。建议修订和完善《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为本罪明确增设目的犯要件和危害后果要件，以确保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妥善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及刑法的公平。

主题发言结束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徐立，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青政进行点评。

四、深化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涉税服务创新

第四部分主题为“深化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涉税服务创新”，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吕志合主持。广东省国税局处长袁红兵，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教授陈玉琢，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张玉峰，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董国云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袁红兵处长的演讲主题为“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实务案例解析”，他认为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具体工作模式，主要包括数据采集、风险分析、稽查应对、反馈考核，强调应当强化税企合作，从税务总局角度来看，也是希望深化大企业纳税服务。

陈玉琢教授的演讲主题为“企业并购重组税务筹划实务前沿”。他首先阐述了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基本税收政策。其后重点分析了江南嘉捷重组涉税问题。江南嘉捷重组分为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 360 借壳之前的 VIE 拆除问题；第二个阶段是借壳上市，借壳上市包括江南嘉捷重大资产出售、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张玉峰先生的演讲主题是“资本市场涉税服务升级与案例解析”，他认为，目前中小税务师事务所甚至一些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常规的代理记账、代理申报已经走入死路，应积极转型与融合，注册税务师行业已经向注册会计师行业、律师行业开放，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涉税专业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律师可以成为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税务师行业前景和方向就是向咨询和高端规划转型。

董国云先生的演讲主题为“税务咨询服务助力 PPP 项目落地实施”，他指出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 PPP 市场，PPP 业务的生命周期长、参与主体多、业务关系复杂，税收筹划可以降低 PPP 项目的工程造价，可以降低税负，最终提高 PPP 项目的盈利水平，这也是保证 PPP 项目在我国长期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主题发言结束后，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段晓红，国信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范国胜进行点评。

五、“一带一路”战略与国际涉税服务创新

第五部分主题为“‘一带一路’战略与国际涉税服务创新”，由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教授、兼职律师袁森庚主持。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王更生，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倪永军，德勤中国税务合伙人李旭升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王更生副司长的演讲主题为“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他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是一种理念。对于目前的美国税改，降税之后政府的财政收入缺口从哪儿来？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中介、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边界划分，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二是 G20 税改，税务总局在 2015 年专门成立 G20 工作领导小组，我国正在积极参与 FATCA 和 CRS 体系。三是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应该加强税收合作，加强国际反避税，反对逃漏税等领域的合作，我们国家也在出钱帮助发展中国家。

倪勇军律师以“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最新动态与实务案例”为题，介绍了非居民企业的税收征管问题及相关实务技巧。他首先介绍相关规定，然后就企业关切的税收风险点进行重点分析，认为非居民企业最关切的税收风险点主要包括常设机构、源泉扣缴、间接股权转让、境外企业的境内居民企业认定、受控外国公司和反避税调查。

李旭升先生的演讲主题为“BEPS 行动计划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最新进展”，他首先介绍 BEPS 产生的原因和发展前景，认为过去我们一直讲避免双重征税，实际上现在看到的很多是双重不征税，这个问题的产生跟税收制度有关。他还分析了 BEPS 行动计划及国际税收征管合作，重点分析数字经济、多边工具、税制的透明度等。

主题发言结束后，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许炎，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系主任、教授陈小安进行了点评。

五个演讲主题结束后，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史良法学院副院长梁文永进行总点评。

论坛闭幕式上，由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天永博士担任主持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权芳楼女士，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先生先后进行致辞，并举行了中国税法论坛论文大赛颁奖仪式。

最后，闭幕式主持人、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天永指出，本届论坛六百余人现场参加了论坛，直播平台有超过 2 万人在线观看了论坛盛况。论坛的成功举办，对专业人士开阔眼界和思路，提升涉税服务水平无疑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促进税务律师、税务师跨界合作也将起到积极作用。作为本次论坛承办方华税律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的与各地税务师、

税务律师进行友好的合作。

“中国税法论坛暨中国税务律师和税务师论坛”已连续于 2010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成功举办六届，本届税法论坛的召开正值党的十九大召开不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要历史时点，中央已就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等做出了一系列新判断、新任务和新举措，包括增值税立法、个人所得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改革与法律修订、房地产税改革与立法、关税、资源税和消费税等重点实体税种以及税收征管法改革和立法正在快速发展和深度调整。本届论坛以“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与涉税服务新机遇”为主题，与会税务官员、税法学者、税务律师以及税务师、企业财务人员等围绕“新时代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等重大理论、实务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彰显了前沿性、理论性、实务性、专业性、开放性的有机结合，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达到空前水平。本届论坛的成功召开，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继续引领包括税务律师、税务师等涉税服务行业的发展、业务创新与战略合作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未来，论坛将继续以探索新时代中国税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前沿课题为己任，助力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和财税法治化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对外开放战略！

（秦钰洁/编）

第十四届中国财税法学前沿问题高端论坛综述

2018 年 3 月 10 日，由中国法学会、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指导、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上海交通大学税收法治研究基地、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十四届中国财税法学前沿问题高端论坛——“回顾与前瞻：中国财税法 40 年的发展（1978-2018）”在上海交通大学成功举办。

开幕式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党委书记汪后继主持。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奚立峰、上海市税务局副局长庞为、上海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施伟东、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先后在开幕式上致辞。

开幕式上，上海交通大学税收法治研究基地宣布成立专家委员会，聘请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为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聘请武汉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熊伟、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贾绍华、华东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少英、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马海涛、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悟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汤贡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税

收系主任朱为群等七位专家学者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研究所副所长魏建国代表研究会向与会专家学者介绍了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财税法治 40 年”专项课题立项情况并宣读了立项名单。

围绕“中国财税法 40 年的发展”主题，与会专家学者就“40 年来中国财税体制改革回顾”“40 年来中国财税法学理论变迁与时代创新”“40 年来中国财税法治建设反思”和“新时代中国财税法的图景与未来”等相关议题展开讨论，回顾梳理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财税法学的发展历程并对中国财税法治未来发展进行前瞻性展望。

一、40 年来中国财税体制改革回顾

论坛第一单元由中央民族大学法治政府与地方制度研究中心主任熊文钊和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税收系主任朱为群主持。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汤贡亮、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陈治、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崔晓静、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魏建国等先后发言。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汤贡亮对我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地方税收改革与地方税收法律体系发展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全面回顾并作了前瞻性分析。汤贡亮教授指出，我国 1994 年实行了“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之后，已经初步形成了地方税制的结构体系。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在统一税政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合理划分税收立法权与赋予省级人大适当的税政管理权是健全地方税收法律体系的基础。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面“营改增”背景下，要按照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陈治教授以自产国家、税收国家、预算国家为脉络作为梳理改革开放四十年预算法发展的标准，将 40 年来中国预算法的演进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1978-1994）以发展企业与地方自主性为中心的早期探索；（1994-1998）预算法治框架基本形成；（1998-2013）行政主导性预算制度改革集中推进；（2013-）迈向全面深化预算法治改革新时代。

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崔晓静详尽分析了美国特朗普政府国际税改方案，并从其宏观影响、微观影响以及对我国的影响三个方面为切入点，指出当前我国税收抵免制度的缺陷以及税收饶让制度的缺陷，使得中国“走出去”境外所得汇回无法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制度。指出要大力开展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的供给侧税制改革，完善税收抵免制度、税收饶让制度，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的供给侧税制改革。

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魏建国从 40 年来全国性财税法学研究会的

演变历史、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制度建设等七个方面详尽梳理了 40 年财税法学组织建设及与对外交流的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贾绍华评议时将四位发言人的主题进行了提炼和总结,认为本环节的主要聚焦点就是 40 年来中国财税法治的发展。汤贡亮教授从地方税体系的角度来梳理,陈治教授从预算法改革的历程来小结,崔晓静教授以中美比较视野阐述了我国税改的可能借鉴思路,魏建国副教授从学科史和学术史的角度分析和总结,上述发言给大家很大的思维启发。

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主任王丽英评议时就每位发言人的论述进行了总体分析和要点梳理。就财税体制改革而言,地方税体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视角和组成部分,而且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还需要注意到是否简单地从行政法规到法律的物理位阶提升,需要把握深层次的内容;就预算法治建设而言,从预算法到预算治理,是法治理念的跃升,从而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税收系主任朱为群在总评时认为,通过梳理分析 40 年来中国财税体制改革历程,可以对未来分税制改革进行了预见性分析。应当取消共享税,保持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独立关系。此外,在地方税制的立法权方面,地方人大是否可以在授权之下进行立法的设想。他认为财税体制不是泛指所有的财政制度,而只是涉及到政府之间财政制度,政府之间财政关系制度。

二、40 年来中国财税体制改革回顾

论坛第二单元由华东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少英和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梁文永主持。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许多奇、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蒋亚娟、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李大庆、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邱冬梅、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吴凯先后发言。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许多奇通过定量加定性的方法统计分析了中国财税法学在研究主题、研究群体、研究方法、高水平论文、高产作者和地域分布等方面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她指出,税法学和财政法学的研究资源投入配比、法解释学在财税法学研究中的应用程度、财税法学理论与实务的隔阂以及财税法学作为领域法学对其他学科理论资源的吸收消化,成为当前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中的痛点所在。中国财税法学应将财税法学基础理论创新与本土化进程相结合,并以“领域法学”思维为导向来引领人才培养和学术共同体建设。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蒋亚娟指出,新时代中国财税法的发展要找准定位,应当准确把握财税法财产法的性质,认清财税法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外部压力及技术挑

战, 并经由完善财税法律体系和财税法实施机制, 全国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 保持并深化财税法治与财税改革的良性互动等路径, 发挥财税法治理财的作用, 实现其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应有之义。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李大庆认为,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 财税体制改革与财税法治建设的两个命题之间既有差异性也有协同性。前者为国家治理的基础, 后者是国家治理的依托。事权决定支出责任, 进而引导构建科学合理的财税法律体系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路径。财税体制改革必须依托法律制度框架, 走法治化的路径。未来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关系处理, 或者说财政事权制度的改革, 主要着眼点是法治化的问题, 重视如何用法治约束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问题。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邱冬梅指出, 晚近十年来国际税收征管领域展开了一场透明化运动, 围绕着税务信息交换为主题的双边协定、区域性规则和多边公约已蔚然成型。我国作为 G20 成员国和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方, 不仅主动参与新兴规则的建制, 并积极推动了国际法规则在国内的落地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吴凯认为, 作为典型的领域法——财税法, 其 40 年间的发展得益于强烈的问题意识以对财政税收领域本体性的正视与尊重。财税法发展过程中领域法特质最为鲜明地表现在三项问题辨识与对策形成技术: 准确定位法律问题并将其从部门法体系中相对剥离、保持与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适当张力、凝练法治共识与基本原理以矫正专业信息偏差。以此三项技术为核心的领域法学研究范式, 形成了与传统法律判断生成模式次序交错却形异神同的决策形成模式与规范建构路径。

山西财经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建兰在评议时归纳本环节发言人内容的三个特点: 一是历史回顾与新时代创新相结合; 二是对理论、制度的研究和对文献的研究相结合; 三是国内研究和国际研究相结合。她还特别肯定了许多奇教授论文中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式, 指出学者们首先要加强财税法治制度实施方面研究, 在已有研究文献中主要是立法方面, 财税法立法研究比较多, 对实施方面的研究还不够。

上海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李俊在评议时表示, 作为一线税务工作人员, 和理论界交流的时间不是特别多。实事求是讲现在困扰税务工作的是税收法定原则的弱化, 税收政策的复杂化、碎片化, 在这个方面呼吁我们要保持相当的一致。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副编审徐玲英在评议时谈到, 此次参会主要是学习财税法专家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 了解目前国内财税法学界研究存在的问题以及以后的研究方向。她表示, 非常欢迎问题意识比较强、实践性比较强且围绕当前国家治理和法治现代化的财税法学论文, 特别是跨学科的交叉领域的优质论文。

三、40 年来中国财税法治建设反思

论坛第三单元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龙英锋和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段晓红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姗、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大春、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李娜、上海瀚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森等先后发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姗认为，行政机关的权力包含纯行政权、准立法权和准司法权。财税行政权的准确界定需要关注。她对近四十年来财税行政组织变迁和全责演变进行了梳理。至于准立法权，应当关注如何区分财税行政解释和规则创制的界限，以及财税行政裁量标准。就准司法权而言，则需要关注财税行政行为不当的救济，包括具体的救济措施及公益诉讼。

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大春认为，我国财税法的历史阶段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为 1978-2000 年法规主义、2001-2011 年法律主义、2012-2018 年法治主义等三个阶段。他认为，接受历史经验，遵循历史启示，善处关键问题，中国税收法治化朝着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更好地配套和服务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政府采购法的发展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978-1995 年无法律规制阶段；1996-2002 年政府采购立法准备阶段；2002-2014 年旧《政府采购法》实施阶段；2014-2018 年新《政府采购法》实施阶段。他指出，最近的《政府采购法》的修改仍存在一定的争议。在实践中经常出现政府购买服务，其实这个服务本身不是为政府提供的，因为政府本应该提供公共服务，但是现在对外购买，学界和实务界对此有不同看法。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李娜梳理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国际税收、国际税法的发展历程，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从“涉外税法”转向“国际税法”。可以分为五个阶段：一是 1978-1991 年，探索建立涉外税收体制；二是 1992-2000 年，涉外税制的基本建成期，标志性的节点就是邓小平“南巡讲话”；三是 2001-2007 年，涉外税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2001 年中国入世，推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四是 2008-2013 年，涉外税收开始转型成为国际税收；五是 2013 年到现在，国际税收进入大国税务阶段。

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高桂林在评议时提到，从字面上理解，“评”是赞许，“议”是交流。他首先点评了叶姗教授的发言，从财税行政组织一体化进行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实际上这个题目选择难度非常大。财政和税收的问题既紧密联系，又有一定的差异性。针对杨大春研究员和任超教授的发言，他认为把执政党放在财税法治变迁的语境里作为研究视角非常难得，也很有创新性，同时，地方政府在政府采购方面的权力比较大，未来政府

采购的法律调整也应该更加全面，涉及到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层面。

《广东社会科学》编辑、研究员周联合在评议时指出，没有完善的财税法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学。因为财税法对一个国家的限制有非常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对于国家经济建设也很重要。现在国家要转型，或者说要转变职能，很多时候感觉不尽如人意，一个根本原因是财税体制的建设没有到位。国家的地方自治，财税体制和事权的划分是根本，事权的划分和确定一定要有相应的财权划分。这个问题确实很大，所以财税法治改革四十年这个论坛非常重要。

上海市税务局所得税处副处长兰敏谈到“涉外税收”过渡到“国际税收”的脉络是非常清晰的，至于其中具体分为哪几个阶段，这个要特别留意到一些具体演变。以前税务机关设立有涉外处、涉外管理局，现在都没有了，涉外处调整优化为国际税务管理处，中国在国际税务上是有一定的话语权或引导权的。至于杨森律师的发言，她认为税收司法需要结合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和税收管理现代化两个层面进一步讨论。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段晓红在总评时特别提及自己在民族地区财税法治研究方面的见解。她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财政自治权保障历程，是央地财政法治化的先行探索。《民族区域自治法》将财政自治权写入，但至今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自治“变通权”仍无实践，“变通权”更多表现在政治层面。出现这种情况，既有法律层面的原因，也有政治风险方面的原因。学者的使命，就是要解决财政自治权在操作层面、规范层面的问题。

四、新时代中国财税法的图景与未来

论坛第四单元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单飞跃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曹明星主持。集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国琴、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侯卓、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许聪、台湾辅仁大学法律学院博士生施奕等先后发言。

集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国琴认为，参与式预算是政治领域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体现了预算民主。参与式预算激活了社会公众的民主意识，提高了社会公众关注公共事务的公共精神，回归了预算的公共性，彰显了程序正义。尽管参与式预算在我国实践的必要性和潜在价值得到了正式认可，但参与式预算的实践还缺乏法律制度的有效保障，影响了参与式预算持续发展的稳定性和规范性。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胡明副教授认为，财税法学研究应能准确回应财税法治实践中的新现象、新问题与新趋势。财政是权利保障的对价，因此才有“财政权利”。财税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国家需要、政府中心为基点，被称为“财政权力关系法”；第二阶段以公共需求、市场为基础，被称为“公共财产关系法”。在此基础上，公共财产权分为

财政控制权力（防御性财政权利）和财政受益权利（收益性财政权利）。财税法学的研究可以在这个框架内进一步展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侯卓指出，我国税制变迁的进程，呈现出政策主导的特征，可分为税制变迁“法外运行”、政策推动税制整体立废、政策推动税制局部修正三种类型。针对具体情形在所涉事项和所及范围上的差异，应施予不同的法定要求。“程序——实体”的二元规制路径，同财税法作为公共财产法的基本定位一脉相承。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许聪认为，从 30 部预算监督地方性法规可以看出，地方预算监督法律体系基本建立，但规定笼统；监督程序形式完整，但权力虚化。据此，应当加强人大权力，行政体制等配套改革措施的持续进行才能使人大的监督权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滕祥志在评议时指出，刚才几位青年学者的研究，体现了规范性的研究和实证研究的结合，他们的理论思维、抽象思维和理论建树、理论甄别方面潜力非常大。华夏文明中最厉害的是史学，财税法治 40 年的历程需要好好总结和回顾。正值四十周年之际，学者们需要思考中国税法需要什么样的理论建构、逻辑自洽的核心概念以及更加宏大的跨学科和跨部门的研究视野。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达芳在评议时谈到，梁启超说“少年人常思未来”，这五位发言人阐述的五篇论文都在讲未来。其中涉及税收民主、财政民主等主题，我非常赞同程国琴老师的文章，她谈到了参与式预算，关系到具体的民主形式。与此同时，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对当下中国影响深远。另外，谈到领域法学的问题，体现了问题意识的研究视角，任何一个大的、复杂的问题无法从单一的部门法找到真正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曹明星在总评时形象地举例说明，我们需要一个健康的大脑，这个大脑如果没有的话，我相信任何的生命体都是没有灵魂的。中国财税法学研究是刘剑文老师带领下的财税法学前辈和老师长期引领的结果，这一点上我们需要回顾。目前我国财税法学研究中仍然存在工具主义的问题，忽视了人的主体性。因此，我国无论是经济学还是法律在研究方法上也需要追求修齐治平，实现政治经济法律等多种因素的耦合。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许多奇主持了闭幕式。她代表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常州大学中国财税法治战略研究院等三家单位发布了“关于开启新时代中国财税法学研究新征程”的“财税法治 40 年上海倡议”（讨论稿）。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熊伟做论坛总评和闭幕致辞，认为论坛是一个老中青结合、理论联系实际、重在分享的论坛。研究会把这次会议定位为 2018 年研究会年会的预备会，一个研究会专项课题的开题会。

在新时代，中国财税法学者既拥抱机遇又迎接挑战。财税法研究面临跨界竞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都在研究财税问题，同时宪法、行政法等法学科和法部门也在关注财税问题。基于领域法学的立场，财税法学者主张兼收并学，但需要自问我们的独特贡献到底在哪里？过去 40 年财税法理论建设成就很大，最重要的经验就是有明晰的发展路径和发展规划。希望大家延续这个良好的局面，同心协力，把财税法领域的研究活力进一步展现出来，推动国家财税法治和治理现代化的进程。

论坛邀请到来自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安徽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南民族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常州大学、集美大学、深圳大学、天津工业大学、《探索与争鸣》编辑部、《广东社会科学》编辑部、《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台湾辅仁大学、澳门科技大学、金杜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事务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和实务部门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论坛气氛热烈，议程紧凑、内容丰富、成果丰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 供稿）

主编：汤洁茵 **副主编：**郭维真（常务）席晓娟

编辑：侯 卓 于 森 谢 琳 秦晓蒙 秦钰洁 **本期执行编辑：**汤洁茵

呈送：中国法学会、民政部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各大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中国财政学会秘书处、中国税务学会秘书处、北京大学校办及社会科学部、北京大学法学院